

员工变『股东』规避劳动关系

问诊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有公司打着“入股合作”的幌子与员工签订合作协议，但这些劳动者并未享受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工作时间、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与普通员工无异，公司这样做真的可以规避劳动关系以及由此带来的责任吗？

“投资入股”仍是劳动关系

近日，甘肃天水市秦州区公布了一起用“投资协议”规避劳动关系的案例。

张某为某幼儿园员工，与该园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又与该园签订了“投资协议”。后因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产生纠纷，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幼儿园支付经济补偿金及产假期间工资。仲裁庭支持了张某的上述请求。该幼儿园不服，认为双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不存在劳动关系，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股权关系与劳动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互不相关也互不排斥。劳动者投资持股后如果仍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仍将提供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作为其稳定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及经济依附性未发生实质转变，双方依然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投资入股”为由否定劳动关系，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名称并非关键

合作协议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合作协议是否能代替劳动合同？

对此，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阳表示，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相互代替。

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 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合作关系强调法律平等性。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是为了获取劳动报酬，而合作关系则是建立在投资获利的基础上。两种关系在风险负担和收益获得中也存在差异。

去年，人社部和最高法联合发布一批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一则案例中，刘某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车辆管理协议》，约定双方为合作关系，刘某自备车辆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信息公司则每月向刘某支付运输服务费等费用。仲裁委认为，双方虽约定为合作关系，但刘某和信息技术公司体现出较强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根据用工事实优先原则，双方存在明显的劳动管理行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

程阳认为，区分劳动关系与合伙关系的关键，不在于双方之间签订了什么名称的合同。“判定争议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从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取酬方式、是否接受公司管理等方面综合判定。协议中如果约定当事人有雇佣劳动者为其提供劳动之意，约定劳动者可以获得‘基本工资’‘业绩’等报酬，或者规定所发工资与出勤天数密切相关等相关条款，都是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应核实清楚合同主体、用工形式、工时模式等条款，并保留好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以及考勤记录等材料，以备不时之需。”

(邵亚章)

法律咨询

租赁车辆造成事故 租车公司是否担责

我最近在路上行走时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受伤，交警判定对方全责，而这辆车是驾驶人租赁的。请问这种情况下，租车公司是否应当担责？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你因为受伤导致的相应赔偿，

首先应由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承担，不足的部分则由造成事故的机动车使用人担责。

除非租车公司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比如驾驶人没有驾驶证，但租车公司审核不严依旧将车租给他，否则租车公司是不用对交通事故承担责任的。当然，如果起诉索赔，你可以将租车公司也列为被告。

遭到公司解雇 可提哪些诉求

我被公司单方面解雇，理由是严重违纪，可是公司并没有确凿的证据。我如果想维权，可以提哪些诉求？

【解答】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

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也就是说，你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公司对外欠债 股东是否担责

我几年前和朋友一起出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后来因为去外地发展，我就不再过问公司事务。最近我得知由于替他人担保，公司需要承担多笔债务。请问我作为股东是否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解答】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另外，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否则股东无须用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规定，虽然你长期未过问公司事务，但由于你仍是公司股东，依法可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也需要承担股东义务。

要签保密协议 咨询相应后果

我最近应聘了一家新的公司，经过笔试面试等环节，彼此都感到比较满意，新公司给我的职位和薪酬待遇也有较大提升。

我们谈妥条件后，公司给我发了正式的录用通知，随后我就向原公司提出了辞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公司报到入职。

但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时，新公司要求同时签署一份保密协议，内容多达数页。

请问这样的保密协议是否具有效力？会带来怎样的法律后果？

【解答】

保密协议，是指协议当事人之间就一方告知另一方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协议。负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如果违反协议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要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在劳动领域，保密协议常常与竞业限制相关联。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